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)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7月18日